

孩子的学费有着落了

通讯员 郑岚岚 聂菁

本报讯 “非常感谢你们,帮把我这笔工资要回来,真是雪中送炭啊!”近日,执行申请人姜某连声向常山县法院干警道谢,称自己的心头事终于落地。

2020年7月至12月,姜某等7人因劳务合同纠纷向法院起诉,要求刘某支付货款、工资等19万余元。因刘某未在约定期限内还款,7人陆续向常山县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案件立案执行后,执行干警多次联系刘某,但刘某一直急于履行,且不见踪影。近日,经申请人举报,执行干警将刘某拘传至法院。同日,因双方协商未果,法院将刘某司法拘留。

在刘某拘留期间,看守所民警了解到,刘某家人有意愿帮助刘某归还所有款项,于是联系了法院执行干警。在民警做刘某工作的同时,执行干警也不断向刘某家属释明拒不履行的法律后果。

此后,刘某父亲替刘某支付了所有欠款,执行干警前往拘留所将刘某提前解除拘留。至此,刘某作为被执行人的7起案件均履行完毕,姜某孩子的学费也有了着落。

近年来,常山县法院与县拘留所建立“院所联动”机制,通过执行员与管教民警的及时衔接沟通,有效破解执行难、化解社会矛盾。

快速救援控火情

近日,湖州市南浔区消防救援大队推出“135”快速联动反应机制,做到1分钟响应启动、3分钟到场扑救、5分钟协同作战,



确保一旦发现火情,第一时间快速反应、就近驰援、组织自救。

通讯员 周滟

执行查控更高效

近日,温岭市法院与平安人寿台州中心支公司签订《关于建立被执行人人身保险产品财产利益协调机制的会议纪要》,在全省率先实现保险查控平台化。该平台以浙政钉为依托,由法院、保险公司设置专员对接,提高了法院查询、冻结、扣划被执行人人身保险产品财产利益的效率和质量。



通讯员 金宇婷

护航青春不“毒行”

近日,桐乡市河山镇禁毒办来到镇中心小学,开展“开学第一课,河山镇禁毒宣传进校园”活动。禁毒社工通



过毒品仿真样品展示、面对面交流讲解、发放宣传手册等方式,为学生科普禁毒知识,增强了师生社会责任感。

破冰个债清理难

近日,天台县法院和县农商银行签署“重整贷”合作协议。据悉,法院创新性引入第三方融资,旨在为‘诚实而不幸’的债务人提供‘重生机会’。

通讯员 张梦瑶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关于永康市物华回收有限公司等28户债权资产的处置公告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以下简称“我分公司”)拟处置以下资产,特发布此公告。

表一:债权资产(包括债权项下的担保权益):

序号	债权名称	所在地	币种	本金(元)(截至2021年7月31日)	利息(元)(破产项目以司法确权金额为准)	担保方式	资产状况	担保情况
1	永康市物华回收有限公司	浙江省金华市	人民币	132,055,970.52	相应利息罚息,其中截至2021年3月31日的利息为4,822,360.25元	抵押+保证	勉强经营	抵押物:永康市物华回收有限公司名下位于金华市永康市芝英街道应南溪村永康市废旧金属材料市场的商业用房及商业用地,建筑面积:27,165.70平方米,土地面积:72,478.62平方米。保证人:鲍康永
2	浙江创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浙江省金华市	人民币	116,165,707.50	相应利息罚息,其中截至2021年3月31日的利息为3,746,083.25元	抵押+保证	勉强经营	抵押物1:王向东、项玲、王桓、王及第名下位于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新南路1088弄197号102室,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新南路1088弄31号301室的公寓,面积:308.26(158.87+149.39)平方米;抵押物2:浙江龙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位于金华市浦江县月泉西路386号商铺,建筑面积210.01平方米(其中物业用房154.73平方米);抵押物3:王朝阳名下位于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春力路188弄296号别墅,建筑面积388.34平方米(含地下室110.07平方米);抵押物4:王朝阳名下位于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春力路150弄3号3层的会所用房,建筑面积1,657.80平方米;抵押物6:浦江一川实业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位于金华市浦江县仙华街道仙华山路357号的租赁设施用房,建筑面积1124.01平方米,土地面积654.90平方米(98.14亩);抵押物7:王向东名下位于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莘松路1111弄317号别墅,建筑面积503.67平方米;抵押物9:磐安磐溪置业有限公司名下位于金华市磐安新城区药南路88号商业用房(5套),建筑面积8188.81平方米。保证人:王向东、王朝阳、浦江一川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3	兰溪市超翔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浙江省金华市	人民币	10996369.36	相应利息罚息,其中截至2016年2月29日的利息为854228.35元	抵押+保证	停业	抵押物1:兰溪市超翔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名下位于金华市兰溪市香溪镇官路村的工业房地,建筑面积:762平方米,土地面积:10421平方米。担保人:兰溪金龙装饰工艺品有限公司、浙江龙鹰金属制造有限公司、徐玉龙、金国英、王正忠、洪海红
4	华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	人民币	167,041,329.75	相应利息罚息,其中截至2021年5月19日的利息为112,417,483.55元	抵押+保证	破产	抵押物1: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五里河街77、81号。抵押在建工程86358.23平方米,抵押土地面积8537.00平方米。担保人:沈阳华丰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王俊杰、庄夏霞、王祉统战、张燕飞
5	宁海县海裕铝业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	人民币	578,307.34	相应利息罚息,其中截至2021年5月19日的利息为352,695.00元	保证	停业	担保人:许爱芬、葛海明、宁海县伟成汽车部件厂
6	宁波利京钢铁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	人民币	488,717.23	相应利息罚息,其中截至2021年5月19日的利息为130,082.25元	保证	停业	担保人:宁波翰纳贸易有限公司、俞贤能、朱雪娟
7	宁波沁永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	人民币	15,169,953.91	相应利息罚息,其中截至2018年7月22日的利息为3,515,316.21元	保证	停业	保证人:宁波美和日用品有限公司、金国义、周胜利、金庆平、高添红、慈溪市巨龙混凝土有限公司、宁波阿玛迪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宁波市海南海诚塑料机械有限公司、宁波汇电器有限公司、宁波和美数字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8	宁波银茂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	人民币	19,596,941.30	相应利息罚息,其中截至2018年7月22日的利息为4,365,231.73元	保证	停业	保证人:宁波大榭新美亚钢管有限公司、宁波金美亚集团池州钢管制造有限公司、宁波金美亚池州管桩有限公司、宁波市世纪园林有限公司、陈银儿、许逸飞、池州银茂置业有限公司
9	宁波富红针织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	人民币	15,000,000.00	相应利息罚息,其中截至2018年7月22日的利息为4,447,085.59元	保证	停业	保证人:沙雅富宏纺织有限公司、宁波富帆集团有限公司、王星平、励菊香
10	宁波金大地纺织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	人民币	4,681,220.35	相应利息罚息,其中截至2018年7月22日的利息为5,184,513.36元	保证	停业	保证人:宁波健健电器实业有限公司、郑忠伟、黄秋珍、慈溪市田央再生胶有限公司、宁波环球轮胎有限公司、宁波壹豪保健枕业有限公司
11	宁波顶端电器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	人民币	11,042,706.23	相应利息罚息,其中截至2018年7月22日的利息为7,147,345.59元	保证	停业	保证人:浙江舜泉置业有限公司
12	宁波三浪环球车辆部件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	人民币	23,771,029.63	相应利息罚息,其中截至2018年7月22日的利息为10,426,575.55元	保证	破产	保证人:宁波天元电器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富帆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市三浪润滑元件有限公司、浙江新丹峰控股有限公司、黄挺、黄德森、黄梅兰、干雪燕
13	慈溪市中联毛绒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	人民币	15,302,383.18	相应利息罚息,其中截至2018年7月22日的利息为7,545,918.16元	保证	停业	保证人:宁波金帅进出口有限公司、陆大庆、陆丽群、陆建华、张建英、陆建孟、陆炎盛
14	宁波高银贸易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	人民币	19,922,005.45	相应利息罚息,其中截至2018年7月22日的利息为4,395,236.32元	保证	停业	保证人:浙江兆隆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宝诚置业有限公司、罗慰民、罗利群
15	温州金洁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浙江省温州市	人民币	13,499,796.00	相应利息罚息,其中截至2021年3月31日的利息为4,401,967.73元	抵押+保证	勉强经营	抵押物:温州金洁环保实业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温州市龙港镇兴科路1-81号的工业房地(土地性质为市政用地),建筑面积合计3270.06平方米,土地面积20921.69平方米。保证人:温州康博合成有限公司、浙江宏茂皮业有限公司、浙江华意实业有限公司、苍南伟康商贸有限公司、浙江奥鹏合成有限公司、王忠
16	浙江派斯特五金装饰有限公司	浙江省温州市	人民币	3,000,000.00	相应利息罚息,其中截至2014年2月20日的利息为358,631.34元	保证	停业	保证人:温州市东方铜业有限公司、孔祥森、孔祥泽、林梅林
17	浙江科达塑料模具有限公司	浙江省台州市	人民币	9,900,000.00	相应利息罚息,其中截至2018年7月22日的利息为6,128,844.93元	保证	破产	保证人:浙江省台州市第一建筑安装有限公司、汪祥建、王春招
18	舟山京普工贸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省舟山市	人民币	9,983,000.00	相应利息罚息,其中截至2018年7月22日的利息为3,152,318.92元	保证	停业	保证人:舟山兴东石油有限责任公司、舟山市海联石油销售有限公司、胡国芳、黄延英、舟山市浩泰石油有限公司
19	中船重工装备有限公司	浙江省舟山市	人民币	28,899,522.78	相应利息罚息,其中截至2018年7月22日的利息为11,030,459.95元	保证	破产	保证人:中船重工船舶有限公司、江苏安泰动力机械有限公司、陈国崇、彭夏萍
20	嵊州飘逸服饰有限公司	浙江省绍兴市	人民币	8,800,000.00	相应利息罚息,其中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利息为274,938.89元	抵押+保证	破产	抵押物:嵊州飘逸服饰有限公司所有位于嵊州市经环东路255号的工业房地,建筑面积9781.27平方米,土地面积5917.50平方米。保证人:陈育东、姚荔
21	绍兴泰然海斯进出口有限公司	浙江省绍兴市	人民币	7,000,000.00	相应利息罚息,其中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利息为348,889.95元	抵押+保证	停业	抵押物:潘宝锋所有位于绍兴越城区玉环路8幢1、2、3室的住宅,建筑面积合计601.45平方米。保证人:潘宝锋
22	杭州沈氏化纤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	人民币	28,355,319.00	相应利息罚息,其中截至2018年11月30日的利息为2,337,460.52元	保证	破产	保证人:浙江沈吉纺织有限公司、浙江益化纤有限公司、沈浙平、孔金兰、孔水荣
23	上海顺锦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市	人民币	4,790,920.87	相应利息罚息,其中截至2018年7月22日的利息为3,546,950.12元	保证	停业	保证人:上海华宁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安树钢铁物资有限公司、郑锦章、陈日美、阴光、张弘
24	上海舜广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	人民币	4,805,517.37	相应利息罚息,其中截至2018年7月22日的利息为4,240,811.20元	保证	停业	保证人:上海华宁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唐普经贸发展有限公司、潘仙荣、张志荣、陈秋玲、林月娥、郭蕾蕾
25	上海鑫狮商贸合作公司	上海市	人民币	12,664,106.13	相应利息罚息,其中截至2018年7月22日的利息为17,852,777.68元	保证	停业	保证人:上海新唐钢铁有限公司、杨仙居、杨仙林
26	上海鹿腾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	人民币	5,390,844.78	相应利息罚息,其中截至2018年7月22日的利息为4,246,940.59元	保证	停业	保证人:上海亚融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杨爱国、陈平
27	上海安树钢铁物资有限公司	上海市	人民币	2,954,191.45	相应利息罚息,其中截至2018年7月22日的利息为2,280,274.37元	保证	停业	保证人:上海华宁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顺锦贸易有限公司、郑锦章、陈日美、阴光、张弘、刘海洋
28	东至县百杰皮件有限公司	安徽省池州市	人民币	2,200,000.00	相应利息罚息,其中截至2017年5月31日的利息为71,828.72元	抵押+保证	停业	抵押物:东至县百杰皮件有限公司所有位于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长江南路西侧南馨园小区3幢215-225号7间的商铺,建筑面积合计593.34平方米。保证人:张杰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我分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我分公司可能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对资产包内的项目和处置方案作适当调整。如有调整,调整结果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告知义务。

如需了解有关本次交易资产包内每项资产的详细情况,请登录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对外网站www.coamc.com.cn查询,或与交易联系人接洽。

上述资产的交易对象须为在中国境内注册且合法存续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并应具备充分支付能力;交易对象不得为: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

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人员、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

有受让意向者请速与我公司联系商洽,上述债权可视情况单户或组包进行处置。任何对本处置项目有疑问或异议者均可提出征询或异议。征询或异议的有效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

联系人:王经理 联系电话:0571-87163157

通讯地址:杭州庆春路225号西湖时代广场五楼531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行为可向有关部门举报。

举报电话:010-66507825(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纪检监察部门)

0571-87163171(我分公司纪检监察部门)

特别声明: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债权实际情况以转让协议为准。

本公告的有效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至20个工作日。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21年9月8日